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	2
第二部分 正 文 .....	5
一、《落实函》1. 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	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	23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海康机器人的委托，作为海康机器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针对深交所作出的审核函〔2023〕010121 号《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德勤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 S00418 号《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相关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深交所作出的审核函〔2023〕010218 号《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德勤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 S00521 号《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相关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深交所作出的审核函〔2024〕010010 号《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德勤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4）第 P04258 号《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相关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审核规则》《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本所律师针对《落实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落实函》1. 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与中国电科下属企业、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背景及公允性的信息披露较为简单。

（2）2020年8月，发行人向海康电子购买了组装生产线，在杭州市桐庐县建立了生产基地，调整生产模式为自主生产，与海康威视完成了组装生产线的拆分。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康威视重合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0.62%、59.26%、60.35%和 47.5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康威视重合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3.65%、11.60%、13.30%和 13.30%。

请发行人披露：

（1）结合与中国电科下属企业之间关联采购，与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发生背景、具体内容，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2）发行人产线切分后生产经营用地与关联方的物理隔离情况。

（3）与海康威视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方式，是否与海康威视存在购销渠道混同的情况，未来关联交易、与重合合作方进行交易的趋势，保持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的关联方，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内容和未来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趋势；

2、查阅发行人与中国电科下属企业、与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检查相关大额收付流水；

3、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就同等型号集成电路原材料，同时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5、了解发行人产线切换后委托海康电子进行电装的原因；取得并查阅公司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外协加工招标相关文件；

6、了解并评价发行人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生产采购相关负责人，向其了解公司产线切分前后的生产采购模式，产线切分的主要过程，产线切换前后关联采购的具体原因、内容，产线切换前后采购流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查阅了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权属证书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办公场所，观察其物理隔离情况；

8、查阅了发行人《采购管理手册》《管理生产采购流程》《物料质量管理规范》《物料盘点管理规范》《物料仓储管理规范》《物料出库管理流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手册》等生产、财务及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内部制度；了解并评价发行人与生产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9、针对重合客户、供应商：（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于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的对接和合同洽谈情况以及未来与重合合作方的交易趋势，查阅相关交易合同；（2）对报告期主要重合客户、供应商执行走访程序，通过访谈形式确认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访谈中，对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内容、交易价格、信用期、售后质保等条款进行了充分了解，各期已访谈比例均超过 50%；

10、取得发行人、中国电科、中电海康、海康威视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与中国电科下属企业之间关联采购，与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发生背景、具体内容，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 **1、与中国电科下属企业之间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电科下属企业的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津蓝天特种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津蓝天”）	电池	6,663.53	5,812.87	4,476.47
协益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简称“协益电子”）	镜头	2,184.84	1,333.27	782.39
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凤凰光学科技”）	镜头	371.43	263.75	220.14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电科技”）	IT 设备	178.87	314.29	111.98
其他	其他	171.65	37.84	146.64
合计		<b>9,570.32</b>	<b>7,762.02</b>	<b>5,737.63</b>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b>3.06%</b>	<b>2.72%</b>	<b>2.88%</b>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系以原电子工业部的科研院所为基础，于 2002 年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并于 2017 年 12 月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自成立以来，中国电科不参与下级企业的具体经营，发行人与中国电科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交易。

公司向天津蓝天采购的产品为电池，主要用于生产移动机器人产品。天津蓝天主要从事特种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该公司的移动智能装置配套锂离子蓄电池组系列产品适应范围宽，可满足移动机器人等多个应用领域需求，在国内移动机器人配套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向协益电子、凤凰光学科技主要采购机器视觉镜头产品。机器视觉镜头是机器视觉系统构成部分之一，发行人具备自主设计机器视觉镜头能力，但不进行生产，通常提出设计方案后由供应商代工生产。协益电子和凤凰光学科技均为上市公司凤凰光学（600071.SH）的子公司。凤凰光学是一家拥有五十余年历史的综合光学元件及产品的生产商，近年来成为集研发、设计、制造一体化的精密加工、光学组件国内重要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光学组件、精密加工、光学仪器等。光学组件主要用于安防视频监控、车载、红外及机器视觉等领域，是诸多国内外头部企业稳定的供应商。

公司向中电科技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服务器，主要用于公司研发活动或对外销售的解决方案的配套设备。中电科技为电子行业的大型国有销售服务企业，主营

各类电子类产品的销售。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综合考虑性能、价格、供货质量等因素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选择与前述供应商合作，相关关联采购具有合理商业背景。除前述供应商外，发行人也同时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

综上，发行人向中国电科下属企业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与海康威视下属企业之间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统称“海康威视”）关联销售产品包括机器视觉、移动机器人、无人机等各类产品。总体而言，向海康威视关联销售的金额及占比较低，且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机器视觉	3,204.88	4,048.19	2,751.96
移动机器人	3,049.81	2,451.88	2,503.48
无人机	1,439.60	3,639.08	7,151.17
其他	<b>443.82</b>	<b>1,136.90</b>	<b>110.41</b>
合计	<b>8,138.12</b>	<b>11,276.04</b>	<b>12,517.03</b>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b>1.64%</b>	<b>2.86%</b>	<b>4.52%</b>

发行人向海康威视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其自用或对外销售。

对于自用部分，海康威视在工厂运营方面需要用到机器视觉产品、移动机器人产品等，并根据需求向海康机器人进行采购。

对于对外销售部分：1）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产品方面，公司部分产品通过海康威视对外销售，主要原因系少量客户考虑其自身采购的便利性，要求统一向海康威视采购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产品，整体金额较小，占海康机器人对应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不涉及依赖海康威视销售渠道对外销售情形。2）无人机产品方面，公司的无人机产品主要用于安防领域，与海康威视的下游客户应用场景联系较为紧密，因而报告期内主要通过海康威视对外销售。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将无人机业务部整体转让给海康威视，公司此后将不再从事无人机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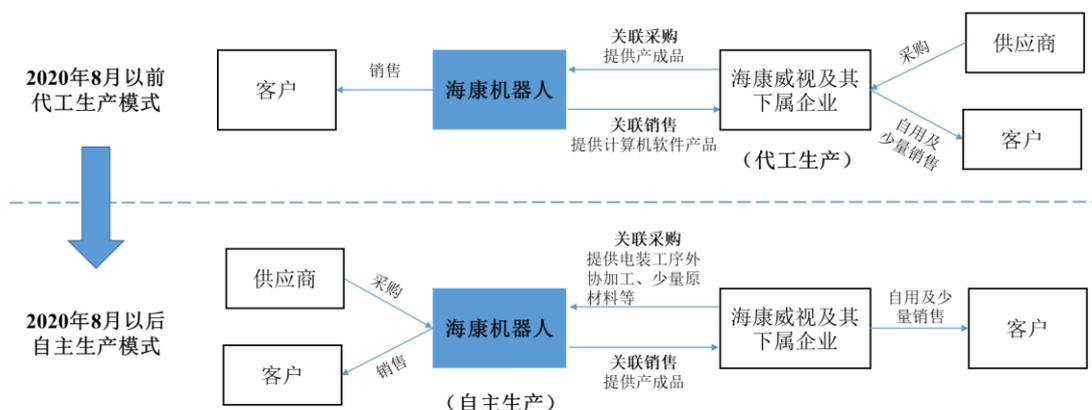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关联销售公司产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与海康威视下属企业之间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 （1）关联采购商品、原材料及外协加工服务

2020年8月以前，公司采用代工生产模式，在此期间，公司主要向海康威视下属子公司海康科技采购其代工的机器视觉、移动机器人等产成品，关联采购占比较高。2020年8月以后，公司生产模式变更为自主生产模式，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关联采购内容相应发生变化，关联采购占比大幅下降。

生产模式切换前后与海康威视及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不同发展阶段，向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 1) 代工生产模式期间关联采购情况

2020年8月以前，发行人委托海康科技进行生产。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海康科技采购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等产成品。海康科技为海康威视体系内负责生产职能的单位。公司在业务发展早期，聚焦于研发、设计和销售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产品及相关软件，未投入资源进行硬件的组装生产，而是根据海康威视集团内各主体职能安排委托海康科技生产，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2) 自主生产模式期间关联采购情况

2020年8月以后，因产线切分，公司主要向海康科技、海康电子采购其因代工模式形成的产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除此之外，产线切分完成后，公司还向海康电子采购电装环节的外协加工服务，以及采购少量集成电路原材料等。

#### ①公司向海康威视采购产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2020年8月，公司因进行产线切分，陆续向海康科技和海康电子采购了与生产公司产品相关的产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等。该部分关联采购无持续性，仅

发生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上半年，交易背景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产线切分后，公司因业务需求仍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原材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康威视及下属企业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6,523.75 万元、3,519.08 万元和 6,877.38 万元，主要类型为集成电路、机电物料和主要结构件。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集成电路	1,717.08	2,995.55	6,123.16
机电物料	3,528.65	100.51	268.00
主要结构件	1,473.73	179.93	2.00
其他原材料	157.93	243.09	130.58
合计	<b>6,877.38</b>	<b>3,519.08</b>	<b>6,523.74</b>

集成电路方面，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6,123.16 万元、2,995.55 万元和 1,717.08 万元。公司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后，仍向关联方采购少量集成电路，主要系产线切分后部分关联方存续订单陆续到货后转售至公司产生。除该等情形之外，关联采购集成电路主要为应急性、偶发性及部分物料需求量较小未单独采购等情形。因此，自主生产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少量集成电路具有合理性。

机电物料方面，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268.00 万元、100.51 万元和 3,528.65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激光雷达，用于生产移动机器人产品。其中，2023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3 年 2 月 28 日，海康威视取得了对原联营企业芜湖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森思泰克”）的控股权，发行人对芜湖森思泰克的关联方分类由“其他关联方”转为“海康威视及下属企业”。芜湖森思泰克是一家从事毫米波与激光雷达传感器智能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其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较为领先地位，公司向其采购激光雷达具有合理性。

主要结构件方面，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179.93 万元和 1,473.73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海康科技采购的钣金件，用于生产移动机器人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主要结构件，向关联方的采购占比不足 3%。因公司移动机器人业务发展较快，且移动机器人产品具有研发设计迭代快、存在较多定制化需求的特征，而海康科技的钣金工厂距离较近、响应快且产品质量好，公司适当增加了向海康科技的采购，具有合理性。

## ②公司向海康电子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康电子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6,516.59 万元、9,138.27 万元和 10,776.87 万元。

2020 年 8 月以后，公司将电装工序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委托至海康电子进行，主要出于经济效益最大化考虑。电装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是行业通行的生产模式。电装工序的主要内容为使用 SMT（表面组装技术）、THT（通孔插件技术）加工 PCBA 电路板，通用性较强，附加值较低，是电子产业成熟的加工工艺，国内外协加工技术和产业配套较为成熟，市场竞争充分，且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工艺环节和产品技术。公司根据生产需求采用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电装工序，并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海康电子作为供应商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2）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康威视及下属企业关联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3,742.04 万元、3,337.93 万元和 2,281.38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1.17% 和 0.73%，均不超过 2%，且采购金额与占比均呈下降趋势。

#### 1) 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接受劳务的交易背景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技术支持服务费	海康威视硬件测试部为公司提供硬件原理图接线、元器件比选、硬件测试等相关服务。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717.06 万元、556.27 万元和 730.99 万元。
后台支持服务费	包括共享职能部门服务费、IT 系统服务、园区餐饮超市、通讯等低附加值支持服务。其中，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独立运行，于申报基准日前，海康威视已不再向公司提供共享职能部门相关服务。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057.31 万元、835.19 万元和 737.74 万元。
水电燃气物业费结算	关联方垫付水、电、园区管理物业费等外部费用后，结算给公司。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208.04 万元、429.14 万元和 711.24 万元。
销售支持服务费	海康威视为公司提供销售支持服务，如协助公司搜集当地客户需求，了解当地市场等服务，从而协助公司销售商品给当地客户。海康威视与公司结算销售支持服务费。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后，海康威视向公司提供的销售支持服务大幅下降。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698.07 万元、820.78 万元和 55.50 万元。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供应链支持服务费	公司自建供应链初期，由于租赁海康威视生产及仓储场所，且自身人员配置不齐等原因需海康科技提供供应链支持服务，如仓储服务、成品库管理服务，随着公司供应链完善，于申报基准日前，海康威视已不再向公司提供供应链支持服务。2021年至2022年，金额分别为1,058.32万元、336.77万元，此后不再发生。

## 2) 关联接受劳务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整体而言，公司接受关联劳务或服务均非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且金额及占比较小，并呈下降趋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线切分、自建中后台职能部门等不断提升独立性水平，部分接受的关联劳务或服务已不再发生。因而，公司接受关联劳务或服务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①产线切分后，公司自建供应链体系，供应链支持服务等不再发生

在产线切分后早期，仍需海康威视提供供应链支持服务，并产生供应链支持服务费用。于申报基准日前，公司已经具备独立的生产能力，供应链支持服务等均不再发生。

### ②申报基准日后公司不再接受海康威视的共享职能部门服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由海康威视提供共享职能部门服务的情形，主要涉及财务、法务、知识产权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海康威视针对各共享职能部门提供服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恰当、明确的费用结算规则，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下属其他受益主体均遵照执行，定价依据充分。公司于2022年2月起陆续设立了财务、法务、知识产权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职能部门，并于2022年5月完成中后台职能部门人员的组建，相关职能部门独立运行。于申报基准日前，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职能部门，不再接受海康威视的共享职能部门服务。

### ③公司各项关联接受劳务的服务均非公司相关业务的核心环节，且呈持续下降趋势

公司向海康威视采购的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后台支持服务、代垫的水电燃气物业费结算、销售支持服务等均非公司相关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基于便利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向海康威视采购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各项关联接受劳务的规模及占比均相对较小，且呈持续下降趋势。

综上，公司向海康威视的关联接受劳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发行人产线切分后生产经营用地与关联方的物理隔离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 630 号，系向海康威视租赁取得；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位于杭州市桐庐县，其中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所涉厂房系向海康电子租赁取得；凤川街道凤翔路 78 号所涉厂房系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取得。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杭州以外的部分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上述生产经营用地中，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系向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租赁取得，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已就租赁的场所进行了物理隔离，相关租赁场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使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用地的物理隔离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	具体租赁场所	用途	物理隔离情况
1	机器智能	海康电子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 299 号	E2 一楼西侧、二楼西侧	生产、仓储及办公	E2 一楼西侧、二楼西侧为发行人独立使用的区域，租赁场所与其他非发行人员工使用的场所有明显的区域隔离；已设置门禁系统，凭发行人员工卡和人脸识别进入，非发行人员工不具有进入的权限
2	发行人、机器智能杭州分公司	海康威视	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 630 号	A 幢 9 层至 22 层	办公、研发及仓储	租赁场所均为楼层整租；已设置门禁系统，凭发行人员工卡或人脸识别进入，非发行人员工不具有进入权限
3	发行人	西安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天谷八路 211 号环普产业园	G2 幢 8-9 层	办公、研发	租赁场所为楼层整租；已设置门禁系统，凭发行人员工卡或人脸识别进入，非发行人员工不具有进入权限
4	智能科技	海康威视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软件产业 4.1 期	B4 栋 6 层 01 室东 A 区	办公	租赁场所均为发行人独立使用的区域；已设置门禁系统，凭发行人员工卡和人脸识别进入，非发行人员工不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	具体租赁场所	用途	物理隔离情况
5	智能科技	海康科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金融大厦	2302室	办公	有进入的权限
6	智能科技	济南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28666号国家超算中心科技园	2号楼2层	办公	
7	智能科技	南京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A1栋10层（北）	办公	
8	智能科技	海康威视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山东头路58号	1号楼1301户	办公	
9	智能科技	海康威视	重庆市两江新区湖彩路118号	4幢9层9号	办公	
10	机器人欧洲	Cooperative Hikvision Europe U.A.	Dirk Storklaan 3, Hoofddorp (2132PX)	Room Chengdu, Floor 0	办公	租赁场所为发行人独立使用的区域

综上，发行人向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场所为楼层整租或为发行人独立使用的区域，发行人已对租赁区域设置了门禁系统，并采取了物理隔离措施，拥有独立的使用权，与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生产经营场所混同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海康机器人智能制造（桐庐）基地项目、海康机器人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新一代移动机器人平台技术与产品研发项目、新一代机器视觉感知技术与产品研发项目、人工智能技术与工业软件平台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海康机器人智能制造（桐庐）基地项目定位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该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拥有自有厂房及配套设施；海康机器人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定位为发行人的办公总部和核心研发基地，该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拥有自有总部办公楼、实验室及配套设施。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预计不再向关联方租赁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630号和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299号的生产、办公、仓储场地。

（三）与海康威视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方式，是否与海康威视存在购销渠道混同的情况，未来关联交易、与重合合作方进行交易的趋势，保持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与海康威视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方式，是否与海康威视存在购销渠道混同的情况

（1）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均独立开拓客户，不存在销售渠道混同情况

1) 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均独立开拓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重合客户接洽的过程均独立进行，且发行人与海康威视在客户对接部门和对接层级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海康机器人所出售的机器视觉或移动机器人产品或解决方案系与客户生产场所、设备相关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并且需要结合客户公司战略发展通盘考虑，通常需要客户公司高管进行决策，因此发行人主要对接的是客户高管或董事长。而海康威视主要销售安防产品，决策权限通常在客户分管采购条线的部门总或以下，通常企业购买安防产品的预算也远小于购买生产设备。因此，即使对于重合客户，发行人与海康威视通常各自独立对接客户的不同部门和人员，独立洽谈合作，对于交易内容、交易价格、信用期、售后质保等条款均独立约定，不存在关联条款、捆绑定价或显失公允的情形，相关交易对海康威视均不存在依赖，不存在业务捆绑或利益倾斜等情形。

2) 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不存在销售渠道混同情况

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业务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就搭建了独立的销售体系。目前，公司在多个城市设立分子公司或办事处，配备销售、技术、交付及售后人员，能够第一时间响应用户需求，具有独立的客户开发和客户维系的能力。报告期内，除销售给海康威视自用及少量通过海康威视渠道实现最终销售以外，海康机器人绝大部分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产品收入均是通过独立拓客的方式开展业务。无人机产品方面，公司的无人机产品主要用于安防领域，与海康威视的下游客户应用场景联系较为紧密，因而报告期内主要通过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对外销售。2023年6月，公司已将无人机业务部整体转让给海康威视，公司此后将不再从事无人机相关业务。因而，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不存在销售渠道混同情况。

（2）产线切分后，发行人与海康威视独立与供应商洽谈合作，不存在采购渠道混同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起自行采购生产后，独立建立供应链采购团队、制定采购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沿用了大部分代工生产期间与海康科技合作的供应商，并与其独立磋商并签署采购协议。发行人、海康威视分别与上述重合供应商独立洽谈并签署采购协议，就采购内容、信用期、售后质保等方面独立进行约定，交易均独立核算，相关交易与海康威视不存在依赖关系。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业务捆绑或利益倾斜等情形。因而，发行人与海康威视不存在采购渠道混同情况。

## 2、未来关联交易、与重合合作方进行交易的趋势

### （1）主要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

关联交易类型	未来变化趋势
与中国电科下属企业之间关联采购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市场化采购，预计将持续发生。
与海康威视下属企业之间关联销售	<p><b>1) 无人机业务：</b>公司已经转让无人机业务资产组，预计后续不再发生无人机业务相关的关联销售；</p> <p><b>2) 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业务：</b>①关联方自用部分：如关联方未来新增产能或进行固定资产升级改造，预计将发生关联交易；②关联方采购后对外销售部分：主要视海康威视客户是否存在统一采购需求发生，具有一定偶然性，预计每年仍会保持一定规模，但占比不会持续上升。</p>
与海康威视下属企业之间关联采购	<p><b>1) 外协加工服务：</b>预计将持续发生，公司将继续履行招投标程序，按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p> <p><b>2) 原材料采购：</b>公司未来预计将保持一定规模向芜湖森思泰克生产的激光雷达的采购，以及向海康科技主要结构件的采购。此外，以集成电路为主的其他原材料主要为应急性、偶发性及部分物料需求量较小未单独采购等情形。公司将加强供应链管理，尽量直接与供应商采购，逐步减少该等采购规模。</p> <p><b>3) 关联接受劳务：</b>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和目前发行人租用关联方生产经营场所的现状，技术支持服务费、后台支持服务费、代垫的水电燃气物业费结算费等预计将持续发生，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预计将维持在较低水平；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后，预计关联接受劳务规模将进一步下降。</p>

### （2）与重合合作方交易的变化趋势

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与海康威视的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的数量和交易金额如下：

重合客户	期间	重合客户数量	重合客户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2023 年度	913	70,842.08	14.27%
	2022 年度	714	52,413.49	13.30%
	2021 年度	587	32,107.05	11.60%
	2020 年度	470	20,809.02	13.65%
重合供应商	期间	重合供应商数量	重合供应商交易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度	544	154,238.70	49.25%
	2022 年度	490	172,378.08	60.35%
	2021 年度	469	118,174.30	59.26%
	2020 年度	434	31,345.85	20.62%

注：上述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不包含海康威视及其下属子公司。

如前述，公司与重合合作方均独立合作，不存在购销渠道混同情形。未来，公司将持续遵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继续独立与重合合作方合作。

重合客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重合客户数量与交易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有所增长，但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保持在相对稳定的区间内，未发生大幅变化。随着公司业务继续增长，未来公司的客户数量、业务规模预计将进一步增加，而海康威视基于市场领先地位积累了较广的客户范围，预计未来公司仍会存在一定规模的重合客户数量及重合客户收入，但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会发生大幅变化。

重合供应商方面，由于①发行人自主生产后，沿用了大部分代工生产期间与海康科技合作的供应商；②集成电路等原材料供应商集中；③机电物料、光学器件等原材料标准较高，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数量有限；④压铸件、钣金件、塑料件等各类结构件及辅材主要就近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以来，与海康威视存在较多的重合供应商及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公司目前的采购体系相对稳定，预计未来公司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将随着公司各期采购需求的变化产生一定波动，但不会发生大幅变化。

### 3、保持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和机构，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设备等主要资产，聘任了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设立了机

器视觉产品业务部、移动机器人产品业务部、预研部、国内营销部、国际营销部、运营部、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部、硬件部、质量管理部、设计部、广宣部、供应链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法律与合规部、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成立了 2 家境内子公司、3 家境外子公司及 17 家分公司，上述职能部门及其分、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机构和业务系统，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拥有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财务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聘任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财务管理、财务会计核算方面的操作流程和具体要求。

综上，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会计机构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此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3）发行人建立了法人治理机制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自股改以来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规范》《产品开发程序》《采购管理手册》《管理生产采购流程》《生产过程管理规范》《人力资源管理手册》等

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和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的独立、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均遵照执行相应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规范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通过资金占用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公司财产权利，谋取公司商业机会。上述制度为公司独立性和关联交易规范性、公允性提供了保证。

发行人各项法人治理机制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德勤会计师审核了发行人董事会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4）海康威视制定集团内统一的关联交易定价规则，保障集团内各主体的独立交易水平

根据《OECD 转让定价指南》，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循独立交易原则。海康威视设立集团转移定价部门对集团各单位间关联交易的定价进行协调，并由交易主体双方确认，以保障集团内各主体的独立交易水平。针对不同类型的交易，转移定价部门一般在《OECD 转让定价指南》的指引下参考第三方税务咨询机构的建议确定交易价格，并定期进行更新。每年，海康威视集团均聘请第三方税务咨询机构编制集团内各主体的年度转让定价交易同期资料，复核相关主体的利润水平，确认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按照主管税务局要求进行报送。

（5）相关方均出具了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海康机器人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公允合理的原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向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输送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本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2) 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的承诺

“1、本公司将合法合规地审慎行使和履行作为海康机器人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海康机器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海康机器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海康机器人的独立性。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海康机器人及其子公司外，下同）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海康机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公允合理的原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康机器人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向海康机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海康机器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康机器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海康机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海康机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海康机器人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 3) 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海康机器人及其子公司外，下同）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海康机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公允合理的原则，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海康机器人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在海康机器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海康机器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海康机器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康机器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海康机器人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海康机器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向海康机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海康机器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康机器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海康机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海康机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海康机器人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 4)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不包括海康机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可能避免与海康机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为“海康机器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海康机器人发生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海康机器人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海康机器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提供违规担保。

3、如果海康机器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海康机器人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在海康机器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

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海康机器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海康机器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康机器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将不会利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海康机器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海康机器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将不会向海康机器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海康机器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公司作为海康机器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中国电科下属企业之间关联采购，与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均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发行人产线切分后生产经营用地与关联方进行了有效的物理隔离。

3、发行人、海康威视与重合客户、供应商均独立开展业务合作，与海康威视不存在购销渠道混同的情况。重合合作方方面，发行人、海康威视未来仍将各自独立与重合方合作，预计仍将存在一定规模的重合合作方。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基于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原则，仍将发生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障自身经营的独立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保障措施具备有效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 七 月 十五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沈田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 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吴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帆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张帆影',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